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21〕235号

签发人：陆亚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更新运力的请示

交通运输部：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国内沿海省际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的企业。为拓展运输业务，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现该司申请新增 1 艘 6631.5 载重吨化学品/成品油船

（两用船）运力指标，顶替该司拟退出市场的“圣油 633”轮（4421 载重吨，化学品/成品油船），经营国内沿海各港间化学品、成品油运输。经研究，我厅拟同意该司申请，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审批。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4 月 30 日

（联系人：付广，联系电话：020—8373056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30 日印发
